

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烘干保鲜储藏分拣晾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0日，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民勤县南湖镇组织召开了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烘干保鲜储藏分拣晾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农产品烘干保鲜储藏分拣晾晒项目

建设单位：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民勤县南湖镇西井村；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0.68%。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1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024%。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甘肃中能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烘干保鲜储藏分拣晾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2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1年1月13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民发〔2021〕1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上写明项目运营期清筛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应在清筛废气出口处建设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以及25m高排气筒一座，现实情况未建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以及25m高排气筒，目前排放方式清筛废气粉尘经自制布袋收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为26.8mg/m³、114mg/m³、269mg/m³，均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武气水土污防领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

300mg/m³)。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厂区设置环保水厕，食堂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拉运至民勤县南湖镇南鑫家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A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49.9dB(A)，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玉米粒和废渣、清筛废气的粉尘、热风炉灰渣、生活垃圾等。过筛清粮产生的不合格玉米粒和废渣收集后提供给当地农户做牲畜饲料；清筛废气的粉尘经自制布袋收集后、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项目运营期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896t/a，氮氧化物产生量：2.021t/a，颗粒物产生量：0.621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农产品烘干保鲜储藏分拣晾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武威升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